

# 独家供货标准合同书

甲方： 乙方： 合同履行地： 台州 黄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自愿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加工以下产品，其性质为委外加工，乙方在加工时所需的原材料、外协外购件以及包装物等由乙方自行购买。

二、甲方委托乙方加工的产品，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定价如下（具体见价格协议附件）：

三、成本费用计算依据：每一个产品的原材料重量为10只产品重量的平均数加上合理消耗，再乘以原材料单价则为材料成本，而外协外购件和包装物等均按照甲方买入价卖给乙方或由乙方到甲方指定的供应商处购买。

四、如加工结束，模具回收，回料供应商自行处理。

五、乙方可以自行采购原材料，也可因生产所需向甲方购买物料，向甲方采购的材料由乙方自提，材料款在当月月底即结算给甲方；

六、质量要求与技术标准：乙方供货的产品须按照甲方提供的封样件及相关技术要求为准，质量验收与追溯产品按最终顾客使用为最终验收，如果经分析由于乙方加工工艺问题和购置的材料质量问题造成零件不合格，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将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七、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模具应做好日常的维护和保养工作，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现模具由于乙方使用不当导致损坏，由乙方自行负责修理或委托甲方有偿维修，且由此造成产品的不合格，则由乙方全部承担。如模具属于自然损耗，由甲方组织修理，由于尺寸变更所造成的模具修改，则由甲方负责。

八、甲方要货以传真或邮件方式下达采购订单，乙方根据甲方采购订单备货，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到货，确保甲方的生产需求，因乙方的供货不及时造成甲方的生产和交付的延误，乙方需承担因此给甲方带来的紧急损失（包括给甲方因此造成的甲方客户处的损失），甲方开具索赔单（附后）给乙方体现此损失；；如因市场变化，数量增减急用等，乙方应予以配合；若产生的额外费用特别巨大，则由甲、乙双方共同承担。

九、交货地点与验收：货到甲方仓库后，由甲方负责对质量、数量、包装等进行验收，要求质量符合标准、计量相符、包装完好无损。如甲方抽检不合格，由于客观条件需要乙方配合人员进行全检，乙方需要支付甲方因全检产生的费用；费用原则上按照工时费核定，但是有随着频次的增加会相应的增加；

十、运输方式与费用负担：运输方式不限，所有运输物流费用全额由乙方承担。

十

一、货款结算：甲方收到乙方货物经验收合格后入库，乙方在次月\_\_\_\_日前与甲方进行对账，双方对账认可后在\_\_\_\_日前开具17% 增值税 专用发票，甲方按照发票日期120天后的月底支付货款（付款方式为100%承兑支付）。

十二、甲乙双方本着积极合作的态度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如发生纠纷或违约可协商解决，或到当地 仲裁 机构申请仲裁，或向具有管辖权的当地人民 法院 提起诉讼，随即终止本合同。

三、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自20\_\_\_\_年\_\_\_\_月\_\_\_\_日起——20\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执行（传真件和复印件均有效）。

甲方： 乙方：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